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云华先生、程志刚先生、黄雪强先生、朱晓兵先生、杨春丽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克先生、傅仁辉先生、项光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项光亚

姚克

年 月 日